

学院 2025 年交通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(DZB) - (2025) - (009)



安 徽 城 市 管 理 职 业 学 院

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年交通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

买 方：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电话：0551-62516402

卖 方：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：0551-65610696

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，经磋商小组的评审，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名称及内容

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。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 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2)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“合同条款”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公告；
- (4)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；
- (5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每月每台车实际金额 = 595 元/车/天（临时中线班车 1000 元/车/天），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车费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费用每 90 个工作日结算一次，经买方确认后，由卖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以“安



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”为抬头的合法发票，买方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前一周期的班车费用。

买方仅向卖方支付上述服务费，与车辆、人员等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(一)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¥23750 元 (人民币大写: 贰万叁千柒佰伍拾元整)，收受人为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，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成后 及时退还。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

(二)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: 第七条违约责任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。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.1%，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。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在此情况下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。

(二)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终止合同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；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，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(三)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(四) 卖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



010303



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五）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（六）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

（七）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八、合同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签订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（二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②）项方式处理：

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申请仲裁。

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(五) 如买方有临时零星租赁车辆需求，按卖方参与《2023-2024 年省直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》的中标报价及费率执行。

(六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买方执贰份，卖方执壹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.5.19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.5.21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